

會要永續經營,就不能讓會員一直流 **人** 失,唯一辦法就是要替會員爭取到保 有工作權益,才能留住會員。

本人於96年元月24日接任第七屆理事長 之後,即刻無縫接軌,接辦第六屆移交續辦 的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及訂定電信工程業 管理規則法案,希望藉此提昇相關同業參加 公會的意願,與穩定公會經營。在修法過程 中遇到種種困難,還好當時有歷屆理事長、 常務理監事及會員全力相助,終於不負使命 ,在我接任理事長短短半年之內,也就是96 年7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修電信法第 四十三條條文,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也在次 一年的97年12月31日訂定完成,並在98年3 月31日正式公布實施。公會會員在電信法更 新條文通過後,也持續快速成長,各地區業 務發展委員會報名教育訓練考照的學員班班 課滿,同時整個公會凝聚力都活絡起來,至 此,公會已有法源的根據,也奠定了永續經 營的基礎。

增修電信法艱難的任務完成之後,接著就 是籌備創會二十週年慶祝大會,當時公會並 無經費可以運用,本人親自向歷屆理事長、 顧問、常務理監事——來募款,感謝當時大 家熱心共襄盛舉,使得大會才能順利舉辦。 大會於97年4月2日在台北市政府親子廳舉 辦創會二十週年慶祝活動。當天來自各地出 席的會員達到六百餘人齊聚一堂,真是史無 前例,盛况空前。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我也卸任八年多了 ,眼看著公會會員間團結和諧,公會欣欣向 榮,我們感到與有榮焉,最後祝福各位會員 先進生意興隆,也祝公會會務蒸蒸日上,向 四十週年慶邁進。